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洪泉，1959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费森尤斯卡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中贸发无锡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迈科斯威尔（江苏）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凯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

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洪泉	9	0	9	0	0	否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召集和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核查，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提出合理建议意见，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解禁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检查情况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开展情况，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跟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进程，期间还进行了审计前、审计中及审计后的交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监督职能。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

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为了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深入了解，并利用专业知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定期沟通，确保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并获得有助于独立判断的信息。此外，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传达，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有助于推动公司产业布局的全面发展，同时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真实地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各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各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相适应，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的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独立、诚信的履职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洪泉

2026年04月17日